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间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982,599.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8,017,400.24 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72 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调减原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726,246,109.76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1,976,241.84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253,601,448.64
4	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6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96,193,600.00
合计		3,488,017,400.2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并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适时、适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但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会受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规范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安全。

3、公司资金管理部将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定期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内审部对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督促资金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相关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2024 年度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JING WEI HIRAI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 实际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13 亿元(含等值外币)。除前述有固定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结合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决定融资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有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1.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等值外币)；

2.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等值外币)；

3.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等值外币)；

4.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

5.JING WEI HIRAI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等值外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或新增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高泰路 96 号福保产业园(二区)17-1-301-221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天津经纬 10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科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涵润 10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江祥道 2 号经纬恒润研发中心 4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津研究院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 88.57%的股权，通过天津经纬间接持有 11.43%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江西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经纬”)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区金沙一路以东江铃新动力以南迎富大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经纬 60%的股权，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经纬 4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JING WEI HIRAI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恒润马来西亚”）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2nd Floor B, Lot 7 Batu Berendam Free Trade Zone III,75350 Melaka, Malaysia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进出口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恒润马来西亚 10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会计时点	天津经纬	江苏涵润	天津研究院	江西经纬	恒润马来西亚
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913.01	259,392.43	97,336.28	10,005.48	2,162.08
	2024 年 3 月 31 日	83,299.70	220,252.58	109,121.69	10,036.81	1,987.02
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079.16	190,502.95	32,053.86	6.27	493.09
	2024 年 3 月 31 日	74,156.43	150,670.80	39,243.69	70.17	496.30
资产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33.85	68,889.47	65,282.42	9,999.21	1,668.99
	2024 年 3 月 31 日	9,143.26	69,581.78	69,878.00	9,966.64	1,490.72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98,153.01	171,720.20	29,209.86	0.00	0.00
	2024 年 1-3 月	24,130.16	43,041.28	11,849.43	0.00	0.00
净利润	2023 年度	-9,141.00	5,298.47	2,319.99	-0.79	-109.14
	2024 年 1-3 月	-3,324.57	658.45	1,048.08	-32.57	-13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9,294.19	4,508.82	1,830.89	-0.79	-109.14
	2024 年 1-3 月	-3,313.83	606.40	919.49	-32.57	-132.90

注：上述 2023 年度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均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另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经纬提供担保时，拟由少数股东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经纬恒润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13 亿元，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5%、9.79%。除前述有固定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无固定金额履约类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远期结汇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上述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授权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境外销售及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结算比重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授权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远期结汇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无法及时适应市场或相关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或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禁止从事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与其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及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8,086.14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	本期转销或核销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102,218,911.87	59,678,414.96	–	–	存货跌价准备
		2,495,827.67	–	518,261.03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4,875,012.25	–	4,558,567.96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8,769,569.69	–	11,100,826.33	18,915,029.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2,086.33	–	3,432,377.37	21,92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80,861,407.81	59,678,414.96	19,610,032.69	18,936,955.3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 10,221.89 万元。

2、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准备 249.58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合计 7,614.6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8,086.14 万元，在考虑到收回或转回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16,125.1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鲁智礼先生，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昭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喜华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3,976,990.46	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90,222.34	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39,434.81	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16,707.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34,481,893.72	51,701,683,772.46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35,734,191.30	13,902,762,596.08	0.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56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9,792.74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617.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1,12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27.23	
合计	4,150,787.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